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National Building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7 号国海广场 2 号楼（B 座））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五期）

发行公告

发行人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金额	200 亿元
发行金额	不超过 15 亿元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资信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评级结果	主体 AAA/债项 AAA
增信情况	无

签署日期：2022 年 10 月 12 日

发行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一、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本公司”）已于 2021 年 9 月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917 号批复同意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00 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

发行人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名称为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五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简称为“22 建材 Y7”，债券代码为“137905”。

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15 亿元，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数量不超过 1,500 万张，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三、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四、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评级为 AAA 级，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 18,562,642.72 万元（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数）；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为 1,420,210.17 万元（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算术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发行完成后，本期债券可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新债券交易系统债券集中竞价交易平台与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交易。

六、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利率将以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

机构投资者进行询价后，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

七、本期债券无担保。

八、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2.20%-3.20%，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T-1 日）向网下专业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并根据利率询价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T-1 日）在上海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九、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询价配售的方式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情况进行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配售原则详见本公告“三、网下发行”中“（六）配售”。

十、网下发行仅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专业机构投资者通过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网下申购，专业机构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单位为 10,000 手（1,000 万元），超过 10,000 手的必须是 1,000 手（100 万元）的整数倍，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一、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二、敬请投资者注意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资金缴纳等具体规定。

十三、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评级为 AAA 级，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符合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十四、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五期）募集说明书》。与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可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十五、有关本期债券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中国建材股份	指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1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2021 年 7 月 30 日董事会转授权人士签署的《关于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的决定》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含人民币 200 亿元）的永续期公司债券，即“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五期）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的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五期）募集说明书》
发行公告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五期）发行公告》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登记结算机构/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簿记建档	指	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协商确定利率区间后，向市场公布发行方式的发行文件，由簿记管理人记录网下专业机构投资者认购公司债券利率及数量意愿，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资信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级机构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嘉源律所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专业机构投资者	指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指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五期）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交易日	指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惯例执行的可交易的日期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假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假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	---	------------------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 1、发行主体：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五期）。
- 3、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1 年 9 月 7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917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200 亿元。
- 4、债券期限及品种：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期末及每一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全额到期兑付。
- 5、发行规模：本期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
- 6、债券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7、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 9、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定价流程：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

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本期债券的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3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10、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11、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12、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向偿付顺序劣后于本期债券的证券进行任何形式的兑付；（3）减少注册资本。

13、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

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向偿付顺序劣后于本期债券的证券进行任何形式的兑付；（3）减少注册资本。

14、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15、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2）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況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 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 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2) 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 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 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 (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 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 (如有) 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 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 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 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 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16、会计处理: 根据《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 号) 等相关规定, 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17、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 每年付息一次。

18、起息日: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10 月 17 日。

19、付息债权登记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证登的相关规定办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 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20、付息日: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每年的 10 月 17 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 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利率计算复息)。

21、本金兑付日: 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 发行人选择全

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2、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23、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联合资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联合资信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24、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联席主承销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6、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本期债券拟向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在履行程序合规且报价公允的情况下也可以参与本期债券的认购。

28、配售规则：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申购利率相同且在该利率上的所有申购不能获得足额配售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专业机构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29、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30、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31、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申请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32、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本息债务。

33、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账户名称：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

银行账户：11014739005008

34、税务提示：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4 号），本期债券按照债券利息适用股息、红利企业所得税政策，即：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属于股息、红利性质，按照现行企业所得税政策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其中，发行方和投资方均为居民企业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可以适用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规定；同时发行方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二）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 日 (2022 年 10 月 12 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和评级报告
T-1 日 (2022 年 10 月 13 日)	网下询价 确定票面利率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T 日 (2022 年 10 月 14 日)	发行首日、网下认购起始日 主承销商向获得本期债券网下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
T+1 日 (2022 年 10 月 17 日)	网下认购截止日 网下机构投资者于当日 15:00 前将认购款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收款账户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网下投资者

本次网下利率询价对象/网下投资者为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且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利率询价预设期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为 2.20%-3.20%（含上下限）。最终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簿记建档方式确定。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13 日（T-1 日），参与询价的投资者必须在 2022 年 10 月 13 日（T-1 日）14:00-17:00 将《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五期）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见附件一）传真或邮件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

经簿记管理人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可以延长网下利率询价时间。

（四）询价办法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从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

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应注意：

（1）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询价区间内填写询价利率；

（2）每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最多可填写 5 个询价利率，询

价利率可不连续；

(3) 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 0.01%；

(4) 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5) 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 1,000 万（含 1,000 万），并为 100 万（1,000 手，10,000 张）的整数倍；

(6) 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为单一申购金额。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某一申购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获配量为低于该申购利率（包含此申购利率）的所有标位叠加量；

(7) 每家专业机构投资者只能提交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则以最后到达的视为有效，其余的均视为无效。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在 2022 年 10 月 13 日（T-1 日）14:00-17:00，之间将以下文件传真或邮件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并电话确认：

(1) 填妥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其他有效印章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附件一）；

(2) 簿记管理人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一旦传真或邮件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撤回。

申购传真：010-60833619，咨询电话：010-60833640，申购邮箱：sd02@citics.com。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T-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上公告本期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期债券。

三、网下发行

（一）发行对象

网下发行的对象为符合《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规定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网下预设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15 亿元。

专业机构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单位为 10,000 手（1,000 万元），超过 10,000 手的必须是 1,000 手（100 万元）的整数倍。每个投资者在《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 2 个交易日，即发行首日 2022 年 10 月 14 日（T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7 日（T+1 日）。

（五）认购办法

1.参与本期债券网下申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自行承担有关的法律责任。

2.凡参与网下申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持有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合格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必须在 2022 年 10 月 13 日（T-1 日）前办理完毕开户手续。

3.欲参与网下申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自行联系簿记管理人，簿记管理人根据

网下专业机构投资者认购意向与其协商确定认购数量，并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参与网下申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在 2022 年 10 月 13 日（T-1 日）14:00-17:00 间将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公章或业务专用章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并电话确认。

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参与网下询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无需再次提交《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不参与网下询价、直接参与网下申购的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在 2022 年 10 月 17 日（T+1 日）15:00 前将上述资料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六）配售

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专业机构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原则上按比例进行配售（簿记管理人可根据投资者申购适量取整或其他特殊情况，对边际配售结果进行适当调整，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七）缴款

簿记管理人将于2022年10月14日（T日）向获得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发送《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五期）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内容包括该专业机构投资者获配金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上述《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与专业机构投资者提交的《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共同构成认购的要约与承诺，具备法律约束力。

获得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按《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在2022年10月17日（T+1日）15:00前按时足额将认购款项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账户。

划款时应注明专业机构投资者全称和“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五期）认购资金”字样，同时向簿记管理人传真划款凭证。

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为：

账户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

银行账户：7116810187000000121

汇入行人行支付系统号：302100011681

联系人：张奕頔

联系电话：15652618236

（八）违约认购的处理

获得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如果未能在《配售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向簿记管理人指定账户足额划付认购款项，将被视为违约，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投资者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簿记管理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簿记管理人由此遭受的损失，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四、认购费用

本次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五、风险提示

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期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五期）募集说明书》。

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发行人：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育先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7 号国海广场 2 号楼（B 座）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7 号国海广场 2 号楼（B 座）

联系人： 郎阿萌

联系电话： 010-68138371

传真： 010-68138388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
北座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人： 姜琪、闫嘉璇、姜家荣、庞培源、李文怡

联系电话： 020-60833187

传真： 010-60833504

联席主承销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炯洋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A2 号西城金茂中心 1 层

联系人： 丁顺利、何莹

联系电话： 010-56177297

传真： 010-68566656

联席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之江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
第 22-25 层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9 号金融街中心北楼 16 层

联系人： 潘林晖、胡凤明

联系电话： 010-56800278

传真： 010-66010583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沈如军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写字楼 2 座 27 及 28
层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写字楼 2 座 27 及 28
层

联系人： 王树、周博文、李昊

联系电话： 010-65051166

传真： 010-65051092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
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五期）发行公告》盖章页）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12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五期）发行公告》盖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五期）发行公告》盖章页）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12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五期）发行公告》盖章页）



2022 年 10 月 12 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2日

附件一：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五期）

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号码	
经办人姓名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证券账户名称（上海）		证券账户号码（上海）	
利率询价及申购信息			
3+N 年期 （利率区间：2.20%-3.20%） （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金额，不累计计算）			
申购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销售机构名称及对应比例			
中信证券 簿记管理人	华西证券	平安证券	中金公司
%	%	%	%
重要提示： 1.填表前请详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及其附件等信息披露材料。 2.参与询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请将本表填写完整并加盖公章（或部门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后，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 14:00 至 17:00 间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申购传真：010-60833619，申购邮箱：sd02@citics.com，咨询电话：010-60833640。 3.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在该利率标位上，投资者的新增认购金额，每一标位单独统计，不累计计算。申购有比例限制的，请在申购申请表中注明，否则视为无比例限制。 4.本表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后，即构成申购人发出的、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未经簿记管理人同意，本申购要约不可撤销。申购人如需对已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的本表进行修改的，须征得簿记管理人的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本表。 5.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簿记时间可适当延长。簿记开始后，若申购总量不足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可以调整发行方案或取消本期债券发行。			

申购人在此承诺及确认：

1. 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未经与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本认购申请表不可撤销。

2. 本期债券仅面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申购人确认并承诺，在参与本期债券的认购前，已通过开户证券公司债券专业机构投资者资格认定，具备认购本期债券的专业机构投资者资格，知晓本期债券信息披露渠道，并仔细阅读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及《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附件三）所刊内容，充分了解本期债券的特点及风险，经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状况和财务能力，同意参与本期债券的认购，并承担相应的风险，且认购账户具备本期债券认购与转让权限。

3. 簿记管理人有权要求本申购人配合其进行投资者适当性核查工作，本申购人将积极配合该核查工作并将如实提供有效证明资料，不得采用提供虚假材料等手段规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如本申购人未通过簿记管理人对其进行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则本申购人同意簿记管理人有权拒绝向其配售本期债券，在此情况下，本申购人承诺赔偿簿记管理人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和产生的一切费用。

4. 申购人的申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及本次申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它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申购人确认，本次申购资金（ ）是（ ）否 直接或间接来自于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或配合发行人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或接受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的财务资助。**

5. 申购人已阅知《专业投资者确认函》（附件二），并确认自身属于（ ）类投资者（请填写附件二中投资者类型对应的字母）。

若投资者类型属于 B 或 D，且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的，请打钩确认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是（ ）否

6 申购人确认：（ ）是（ ）否 属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7. 申购人承诺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进行合理报价，不存在协商报价、故意压低或抬高利率、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8. 申购人同意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所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簿记管理人向申购人发出《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即构成对本申购要约的承诺。

9. 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中约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付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簿记管理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簿记管理人由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10. 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遇不可抗力、监管机构要求或其他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形，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11 申购人承诺遵守行业监管要求，本次各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超过其所对应的资产规模和资金规模；申购人承诺本次申购的资金来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专业投资者确认函（以下内容不用传真或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发行方案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并将下方投资者类型前的对应字母填入《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之规定，请确认本机构的投资者类型，并将下方投资者类型前的对应字母填入《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

（A）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及其理财子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B）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C）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D）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1、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 2、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 3、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E）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专业投资者。请说明具体类型并附上相关证明文件（如有）。

附件三：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以下内容不用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申请表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尊敬的投资者：

为使贵公司更好地了解投资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根据交易所关于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特为您（贵公司）提供此份风险揭示书，请认真详细阅读，关注以下风险。

贵公司在参与公司债券的认购和交易前，应当仔细核对自身是否具备专业投资者资格，充分了解公司债券的特点及风险，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状况和财务能力，考虑是否适合参与。具体包括：

一、债券投资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标准券欠库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二、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

三、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或无资信评级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四、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五、投资者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六、投资者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七、投资者在回购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

八、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

特别提示：

本《风险揭示书》的提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认购和交易的所有风险。贵公司在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前，应认真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确认已知晓并理解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并自行承担参与认购和交易的相应风险，避免因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